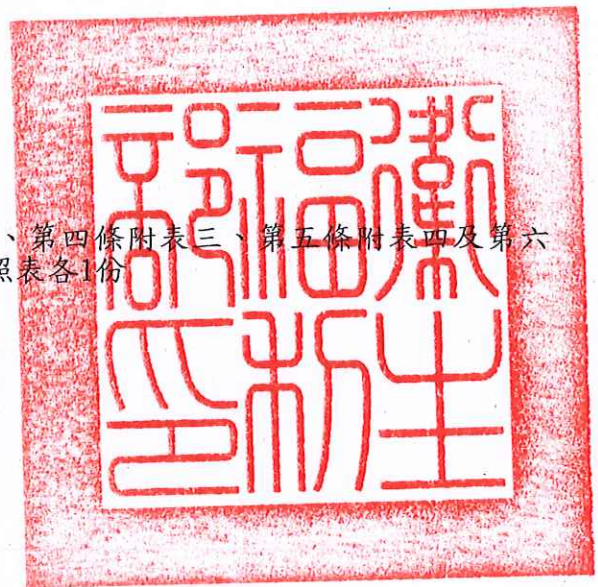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3410號

附件：「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sy77@fda.gov.tw

部長陳時中